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仅供预览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及业务建设。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16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法规科、财务审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9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0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9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固体废物及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3.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平顶山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5.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综合整治办公室；
6. 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管理处；
7. 平顶山市环境监控及应急中心；
8. 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中心；
9.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中心；
10. 平顶山市环保技术服务站。



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仅供预览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57.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2.1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2	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028.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07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2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42.20
	30			61	
<b>总计</b>	31	6,118.55	<b>总计</b>	62	6,1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8.31	5,944.18	0.00	0.00	0.00	0.00	8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7	36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70	33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8	1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3	1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4	1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64	1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7.28	5,2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3.58	1,49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4.39	1,00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19	36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01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8.48	9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11.23	7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8.56	1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7	土壤	48.70	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835.22	2,8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51.75	1,4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83.47	1,3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84.12
22999	其他支出	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84.12
2299999	其他支出	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8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6.35	3,450.36	2,62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7	36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70	33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8	12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3	175.4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4	12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64	12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7.28	2,636.98	2,620.3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3.58	1,004.39	489.1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4.39	1,004.39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19	0.00	366.19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01	0.00	23.0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8.48	0.00	928.4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11.23	0.00	711.2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8.56	0.00	168.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7	土壤	48.70	0.00	48.7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835.22	1,632.60	1,202.62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51.75	1,451.75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83.47	180.85	1,202.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2.16	126.47	5.6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2.16	126.47	5.6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2.16	126.47	5.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47	364.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64	124.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57.28	5,257.2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80	197.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944.1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944.18	5,944.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944.18	<b>总计</b>	64	5,944.18	5,944.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44.18	3,323.89	2,6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7	364.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70	335.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78	127.7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0	32.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3	175.43	0.00
20808	抚恤	24.98	24.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8	24.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3.7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3.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4	124.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64	124.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7	50.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98	73.9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7.28	2,636.98	2,620.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3.58	1,004.39	489.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4.39	1,004.39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19	0.00	366.1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01	0.00	23.0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8.48	0.00	928.48
2110301	大气	711.23	0.00	711.23
2110302	水体	168.56	0.00	168.5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2110307	土壤	48.70	0.00	48.70
21111	污染减排	2,835.22	1,632.60	1,202.6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51.75	1,451.75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83.47	180.85	1,20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0	197.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0	197.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0	197.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9.82	30201	办公费	31.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0.57	30202	印刷费	0.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4.23	30203	咨询费	5.30	310	资本性支出	2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1.6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3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	30211	差旅费	23.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00	30216	培训费	0.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00
30305	生活补助	7.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27.31	30229	福利费	30.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			
	人员经费合计	2,891.00					公用经费合计	43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91	0.00	155.97	106.08	49.89	3.94	159.91	0.00	155.97	106.08	49.89	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18.5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5.50万元，下降13.5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02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44.18万元，占98.60%；其他收入84.12万元，占1.40%。（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07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0.36万元，占56.78%；项目支出2,625.99万元，占43.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944.1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1.45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4.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1.45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4.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4.47万元，占6.13%；卫生健康（类）支出124.64万元，占2.10%；节能环保（类）支出5,257.28万元，占88.44%；住房保障（类）支出197.80万元，占3.3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28.50万元，支出决算为5,94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7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8.8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补贴调整，市财政追加相应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追加死亡抚恤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经费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9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经费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1.70万元，支出决算为7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经费调整。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4.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1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追加项目支出经费预算。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安排追加项目支出经费预算。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2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项目完工，形成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提升白龟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于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相关服务项目等形成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1019.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3.4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典型工业城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等形成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23.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91.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43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9.91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7.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55.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6.08万元，购置车辆6台，其中其他用车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89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因公出行以及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环境应急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3.94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市交流业务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8个、来宾20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98.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27.81万元，下降56.4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2.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4.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8.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5.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8.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28%。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活动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



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07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0.36万元，项目支出2,625.99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2625.9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0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0.2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仅供预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仅供预览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3990318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2228.50	全年预算数	6118.55	全年执行数	6118.55	分值	100.00%	得分 10	
		部门预算总额	2228.50	政府预算资金	5944.18	5944.18	10	100.00%			
		资金来源	2228.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74.37	174.37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省政府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2023年全市PM10浓度8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微克,居全省第15位;PM2.5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居全省第5位;优良天数比例为68.5%,居全省第7位,同比增加1.9个百分点,PM10、PM2.5和优良天数3个主要指标实现“两降一增”,平顶山市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位列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4名。						
	目标2:	完成省政府2023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2023年,平顶山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白龟山水库水质类别为II类,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水质持续保持II类标准;9个国家、省考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其中优良水体占比77.8%,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全市地表水各断面年均值水质达标率92.9%,超额市定目标(68%)24.9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为7.1%。						
目标3:	完成省政府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和农业农村治理攻坚等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目标任务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安全利用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2023年,农村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70个,任务完成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6%,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6.69%。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2023年度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省pm2.5、pm10、优良天数目标任务			我市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80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8微克/立方米、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50天,同比增加7天,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实现“两降一增”。						
	任务2: 2023年度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省水环境质量达标任务及省定重点工程等相关工作			2023年,平顶山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白龟山水库水质类别为II类,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水质持续保持II类标准;9个国家、省考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其中优良水体占比77.8%,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为0%。全市地表水各断面年均值水质达标率92.9%,超额市定目标(68%)24.9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为7.1%。						
	任务3: 2023年度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治理攻坚战	完成省定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18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明确其法定义务,督促其完成企业周边土壤监测;11家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的重点监管单位已全部完成相关工作;15家需重点监管单位已完成自行监测。69个乡镇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54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5条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2条省级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完成首轮新化学物质调查工作,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全市共审核上报涉及化学物质环境信息企业54家。						
	任务4: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成监测监控、污染防治、监控设备运行等职责内工作			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涉水行业企业、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维修行业、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5	1.5					
		预算调整率	≤10%	174.56%	1.5	0	偏差原因: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增加工作任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项目; 整改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预算管理,科学合理预算编制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0.00%	1	1	偏差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推迟资金支付及部分项目资金未达到支付节点,未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 整改措施: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督促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2.58%	1	0.97	偏差原因: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省厅统一安排,购置执法车辆,公车购置费增加。 整改措施: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管理及支出控制,厉行节约。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54.50%	1	0.61	偏差原因:采购计划未完全实施、部分项目推迟 整改措施:积极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督促项目进展、加快政府采购审批流程。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完成率	≥85%		95%	5	5	
			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率	≥85%		100%	3	3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率	≥90%		100%	3	3	
			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实现率	≥95%		95%	4	4		
		水污染防治目标实现率	≥95%		100%	3	3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率	≥90%		100%	3	3		
		其他目标目标完成率	≥95%		100%	2	2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9	9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9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2%	8	8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29.28	10	77.1%	7.7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3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市环境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对水环境污染源的监管, 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 高标准、严要求, 强力推进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水环境行政执法水平有效提升, 对水环境污染源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38万元	29.28万元	20	15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设备购置	≥10台	6台	10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底项目完工率	100%	60%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监察力度	持续加大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水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达到省级下达的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4.7		

## 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平顶山市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并与单位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本项目属于平顶山市财政支持范围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计1分，否则不计分。	3	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职责公开公示； ②政府信息公开公示。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等有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本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	3	①项目申请、设立有关资料； ②项目审批相关文件、材料； ③项目相关会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内容具有相关性	本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并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的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内容具有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计0.5分,否则不计分。	1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平顶山市关于下达对企业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221号)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是否将本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本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测算依据充分、经过科学论证	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计0.5分，否则不计分。	3	①《平顶山市关于下达对企业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221号）等； ②项目预算申请、批复文件。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年度预算数；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①《平顶山市关于下达对企业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221号）等； ②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批复计划执行	本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财政部门拨付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的资金总额。 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1.2	①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台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范围和用途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计2分，否则不计分。	6	①《平顶山市关于下达对企业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221号）等； ②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的计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计3分，每发现一项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5	①《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分)	项目按 相关制 度执行	本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等制度执行的计3分，发现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②本项目批复文件、申请资料、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计3分，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未及时归档的扣1分。	6	①《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②项目资金拨付文件、申请资料等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14分)	按计划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	考核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项目目标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喷雾风机数量=34台,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控制主机数量=22台,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③配管长度=1020m,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④电缆长度=1020m,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⑤6.5米立杆数量=14根,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⑥9米立杆数量=20根,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⑦安装地点数量=8个,计2分,否则不计分。	14	①《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实施预案》; ②《政府采购合同》; 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质量 (10分)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考核项目采购设备质量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设备质量情况。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验收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数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计5分,<80%的,不得分;80-99%之间的,在0-5分之间计算确定。 分值=[验收合格率-min(验收合格率)]/[max(验收合格率)-min(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min是指区间内最小值,此处为80%。 max是指区间内最大值,此处为99%。	5	①《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实施预案》; ②《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要求货物到货记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考核项目竣工是否组织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验收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数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计5分,<80%的,不得分;80-99%之间的,在0-5分之间计算确定。 分值=[验收合格率-min(验收合格率)]/[max(验收合格率)-min(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min是指区间内最小值,此处为80%。 max是指区间内最大值,此处为99%。	5	①《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实施预案》; ②《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竣工资料》;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时间 (5分)	15天之内	考核本项目是否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考核本项目是否按合同要求在15天之内完成的,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①《平顶山市重点区域道路雾森系统采购安装实施预案》;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汇编; ③项目合同。
	产出成本 (6分)	项目总额 (6分)	≤ 487.53 6万元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为完成本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实际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本项目安排的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的计6分,成本控制率<110%的,按比例扣分,成本控制率>110%的不计分。	6	①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凭证等; ②项目部门预算公开等有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7分)	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条件 (7分)	提升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条件产生的影响。	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 优秀：指标分值×[90%，100%]； 良好：指标分值×[80%，90%]； 一般：指标分值×[60%，80%]； 较差：指标分值×[0，60%]。	7	①现场调研结果。
	生态效益 (8分)	改善道路扬尘污染 (8分)	改善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改善道路扬尘污染产生的影响。	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 优秀：指标分值×[90%，100%]； 良好：指标分值×[80%，90%]； 一般：指标分值×[60%，80%]； 较差：指标分值×[0，60%]。	8	①现场调研结果。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90%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90%计10分，<60%的，不得分；60-89%之间的，在0-10分之间计算确定。 分值=[社会公众满意度-min(社会公众满意度)]/[max(社会公众满意度)-min(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min是指区间内最小值，此处为60%。 max是指区间内最大值，此处为89%。	10	①调查问卷结果。
100	100	100				90.20	